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了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2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 15:00—2026 年 1 月 28 日 15:00。
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滕琪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的身仮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仮證明及/或授權委託書等文件，並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數據，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為46,884,977股，占股權登記日公司股份總數的70.9645%。本所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股東資格進行核查，在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相關出席會議股東符合資格。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現場及視頻通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東會。

3. 本所律師通過現場方式列席了本次股東會。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1.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會按照會議議程對列於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了表決。

2. 本次股東會的出席人員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經本所律師見證，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或代理人）沒有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4. 本次股東會表決通過了下列議案：

（1）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46,884,977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100.0000%；反對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0.0000%；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④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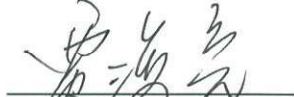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剑群

经办律师:



贾海亮

2026年1月28日